**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13日7时许，长春市南湖大路与兰州街交汇处，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原长春第二机床有限公司厂房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工人姜士才从要被拆除的钢梁上坠落，当场死亡。

该起事故发生在国家“两会”期间，省、市两级安办领导高度重视，要求长春市安监局提级调查处理。长春市安监局随即开展事故调查工作。3月19日,长春市政府依法成立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安监局、经开区管委会、市建委、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以及市总工会有关同志组成。并聘请了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协助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勘查现场和设备、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分析事故抢险救援过程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有关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长春第二机床有限公司收储项目及附属设施拆除工程。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与兰州街交汇。拆除面积：34276.56平方。合同价格：以料抵工，拆除残值费1388996元。合同工期：75天。施工许可证编号：拆除2018－001。

    （二）建设单位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00743024679F）,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住所：长春市吉林大路6188号；法定代表人：张永刚；举办单位：长春经济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施工单位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7933411545）住所：沛县沛城镇歌风路6号；法定代表人：张开文；注册资本：53001万元；成立日期：2006年9月28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30125－8，有效期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

    （四）监理单位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29902F）。住所：经济开发区临河街3300号；法定代表人：张兴平；注册资本：300万元；成立日期：1998年6月1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五）事故吊车情况

号牌号码：吉AH8605，车辆类型：大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所有人：韩瑜（实际所有人：韩雷，是韩瑜父亲），品牌型号：徐工牌XZJ5310JQZ25K，车辆识别代号：LXGCPA3147A005468，发动机号码：B407030433，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3月。施工单位的施工队租赁该汽车吊用于拆除工程中的吊装作业。双方没有签订租赁合同，只是口头协议。司机贺明是韩雷所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中标原长春第二机床有限公司收储项目及附属设施拆除工程，2018年2月6日开始施工。2018年3月12日，工人姜士才到施工现场工作，被施工班长叶长海安排做拆除吊车梁的工作。具体操作为：用气焊切断吊车梁与牛腿之间的连接螺栓和吊车梁与钢柱之间一端的连接钢板，然后把汽车吊副钩上的钢丝绳挂到吊车梁上，最后切断吊车梁与钢柱之间另一端的连接钢板，指挥吊车将梁吊下。姜士才当日就将他负责那一跨的吊车梁与牛腿之间的连接螺栓和钢柱之间连接板全部切断。汽车吊司机贺明负责把拆除的吊车梁从钢柱的牛腿上吊到地面上。2018年3月13日7时许，叶长海带领姜士才等几个工人准备继续拆除厂房的吊车梁。在登高设施没在现场的情况下，姜士才踩着汽车吊钩，被汽车吊提到吊车梁跟前，然后爬上吊车梁，站到梁上（吊车梁上表面距地面7.1米），吊钩继续提升过程中，副钩配重上平面刮在了吊车梁下底面，将吊车梁掀倒。因无安全保障措施，姜士才随同吊车梁一同坠落，头部撞到吊车梁，当场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姜士才坠落后，工友立即拨打了120急救，120到后确认死亡。7时19分，叶长海拨打110报警，公安局经开分局刑警技术中队和政经文保大队、浦东路派出所出警。事故发生后，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安监局立即赶到现场。市安监局、市建委等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派出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三、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姜士才，男，28岁，黑龙江省兰西县星火乡，身份证号码：231222199006084019。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对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3”高处坠落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是：

（一）直接原因

    吊运钢梁作业时，吊车司机在起升副钩过程中，因操作失误，致使副钩配重上平面顶到钢梁的下底面,将钢梁顶倒。站在已处活动状态钢梁上的姜士才，因周围没有搭设水平操作平台及设生命索，随同钢梁一起坠落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原长春第二机床有限公司收储项目及附属设施拆除工程中，项目经理不到任，现场负责人李井友、安全员陈国芳均无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均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对入场工人没有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没有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能保证施工人员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拆除、吊装方案没有结合工程实际，没有可操作性。

 4.吊装作业时没有安排信号指挥人员进行指挥，使用无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司索作业。

 5.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无安全检查记录和隐患排查记录。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监理不够严格、规范，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不全，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姜士才，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工程项目中雇用的工人，无特种作业操作证，在这起事故中违章冒险作业。不按规定工序施工，将坠落钢梁的连接螺栓全部拆除、连接钢板切断，使该钢梁处于活动状态，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2.7的规定；不采用登高设施，随同吊装机械升高，站到活动钢梁上，未采取防坠落装置和措施，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1的规定；上到没有搭设水平操作平台及设生命索且已活动的钢梁上进行高处作业，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3的规定。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贺明，汽车吊司机，违反操作规程，用吊钩把姜士才吊到高处，以至吊钩与吊物位置过近。继续提升吊钩时，操作失误，至使吊车副钩配重上表面顶到吊车梁下平面，将梁顶倒，在事故中负重要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责成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批评教育，并依照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3．李井友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工程项目中的现场负责人,没能履行现场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没组织人员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的相关规定，搭设水平操作平台及生命索；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对入场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使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和司索作业；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三）、（四）、（五）项规定，建议由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4．梁树伟，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长春地区工程项目，没能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对本单位新入场工人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事故中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三）、（五）项规定，建议由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5．陈跃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没有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6的规定。建议由长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6．王国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不全，未及时上报。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2的规定。建议由长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不到任，使用的现场负责人李井友、安全员陈国芳均无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对入场工人没有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没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本工程现场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前，没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建议由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监理不够严格，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不全，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议由长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要重新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审查各类人员资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对进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杜绝未经培训教育的人员上岗作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发现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不全，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3.经开区建设发展局，要依法强化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对存在违法违规的建设施工行为要依法从严治理，严加防范各类违法行为和事故的发生。

市政府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年4月12日

